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银绒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472号文核准，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950,617股，每股发行价格 8.10元，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7.70元，减除发行费用25,991,59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4,008,406.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羊绒类项目			
1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42,969.21

2	年产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58,393.08
3	年产 210 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8,539.49
二、羊毛纱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4	3 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51,713.10
5	年产 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21,544.60
三、亚麻类项目			
6	3 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46,840.52
合计		363,713.31	23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该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441,448.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99,485.59	49,485.59
2	年产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88,201.04	48,153.18
3	年产 210 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22,148.60	22,148.60
4	3 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67,917.67	20,917.67

5	年产 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34,702.90	7,702.90
6	3 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128,992.90	78,992.90
合计		363,713.31	441,448.70	227,400.8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3,652.7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60,37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49,485.59	41,439.82	41,439.82
2	年产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48,153.18	36,583.77	36,583.77
3	年产 210 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22,148.60	10,167.98	10,167.98
4	3 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20,917.67	19,887.75	19,887.75
5	年产 220 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7,702.90	10,983.02	7,702.90
6	3 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78,992.90	44,590.46	44,590.46
合计		227,400.84	163,652.79	160,372.67

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3YCA1112号《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0,372.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陆绮、崔健民、张小盟、张文君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银绒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个月。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米和

刘逢敏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1日